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0	
交易代码	000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558,299.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00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025,076.41份	151,533,222.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维忠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yinwz@chinanature.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196,771.56	-170,347,753.17		7,231,251.31	1,103,653.53	-6,909,727.93	-1,405,622.69
本期利润	-60,026,812.06	-236,518,071.04		36,982,147.65	7,560,842.28	-22,066,313.48	-5,628,582.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222	-1.3932		0.2045	0.1982	-0.0456	-0.04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4%	8.14%		38.28%	37.72%	-7.00%	-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93	-0.4146		0.1020	0.0950	-0.0705	-0.07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102,044.88	209,453,538.01		52,524,827.09	15,050,409.68	270,481,322.21	58,439,45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2	1.382		1.286	1.278	0.930	0.9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以上期务指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8%	0.91%	1.81%	0.08%	2.07%	0.83%
过去六个月	-21.09%	2.48%	2.95%	0.07%	-24.04%	2.41%
过去一年	8.24%	2.93%	4.19%	0.08%	4.05%	2.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0%	1.89%	5.33%	0.10%	33.87%	1.79%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91%	1.81%	0.08%	1.94%	0.83%
过去六个月	-21.21%	2.48%	2.95%	0.07%	-24.16%	2.41%
过去一年	8.14%	2.93%	4.19%	0.08%	3.95%	2.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20%	1.89%	5.33%	0.10%	32.87%	1.7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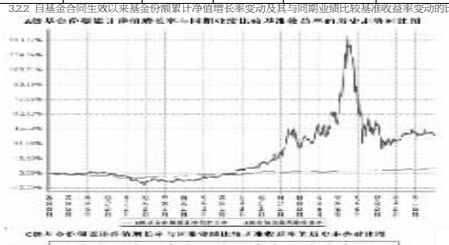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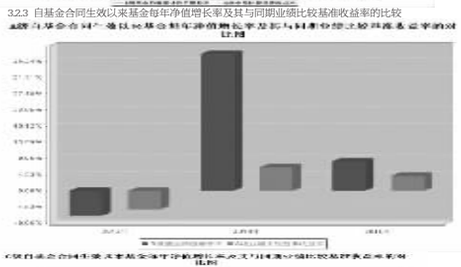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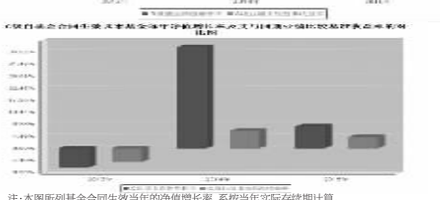

注:本图所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几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转型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5年6月9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洋	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2014年9月4日	-	7	数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秦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6月4日	2015年2月17日	11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管任本公司执行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6月4日至2015年2月17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执施商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额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均在公开投资信息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因投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控制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可购利率30bp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中央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可转债市场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主要是股票市场的波动对于可转债市场的影响,并且在年中股灾之后,可转债发行随IPO暂停一起暂停,市场存量量在上半年大量赎回之后并没有得到有效补充,导致下半年开始,可转债市场流动性较差,此后没有与正股形成有效联动。全年来看,可转债市场表现较差,中标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24.97%。
在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和宏观背景下,可转债市场的投资运作基本根据这一市场节奏不断调整资产配置。总的来看,基本踏准了市场节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392元,C类份额净值为1.38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0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9%,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可转债发行大概率会大幅提速,将为转债市场带来新鲜血液,有效缓解供需失衡的局面,从而有效增强转债市场的流动性,其吸引力将会显著增强。但2016年股票市场的影响因素显著增多,市场变化更加复杂,为超额收益的获取增加了难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电子商务部管理制度》、《基金持有人或社会人员上访投诉及无理滋扰应对处置预案》、《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网上交易证期货哪种业务规则》、《直销中心交易指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微盘协法(试行)》、《权益投资部工作手册》、《研究发展部工作手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信用产品业务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同时,监察稽核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监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情况,产品研发流程、基金销售、宣传推介、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日常处理及其安全情况、基金结算各项业务以及公司财务、人事状况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615_B1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杭翔 黎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850,476.23	3,605,757.79
结算备付金		79,221,884.45	2,909,722.76
存出保证金		254,906.39	23,19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695,302.09	102,155,633.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1,695,302.09	102,155,63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452,771.79	1,499,998.80
应收利息		749,025.24	573,533.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2,517.62	270,44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0,596,883.81	111,038,28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000,000.00	39,299,998.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47,430.21	3,677,13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872.17	54,253.28
应付托管费		57,106.34	15,50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059.09	5,026.33
应付交易费用		297.50	-
应交税费		35,448.60	-
应付利息		41,599.35	28,748.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3,487.66	382,396.89
负债合计		206,041,300.92	43,463,04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8,558,299.26	52,606,731.19
未分配利润		96,997,283.63	14,969,50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55,582.89	67,575,23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596,883.81	111,038,282.5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86元,基金份额总额248,558,299.26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1.392元,份额总额97,025,076.41份;C级基金份额净值1.382元,份额总额151,533,222.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8,454,564.67	49,102,116.16
1.利息收入		3,262,022.78	4,305,169.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8,354.98	335,285.39
债券利息收入		2,765,623.70	3,958,999.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44.10	10,884.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003,999.87	8,541,039.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40,643.3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1,898,973.78	8,541,03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4,330.5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00,358.37	36,208,085.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7,770.79	47,821.10
减:二、费用		8,090,318.43	4,659,126.23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606,350.08	1,485,557.40
2、托管费	7.4.8.2.2	744,671.40	424,444.95
3、销售服务费	7.4.8.2.3	1,042,847.98	147,509.02
4、交易费用		204,535.81	6,476.34
5、利息支出		3,089,807.76	2,095,776.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89,807.76	2,095,776.02
6、其他费用		402,105.40	399,3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44,883.10	44,542,989.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544,883.10	44,542,989.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605,731.19	14,969,505.58	67,575,236.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6,544,883.10	-296,544,88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952,568.07	377,572,661.15	573,525,22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7,995,436.55	1,329,972,471.34	2,887,967,907.89
2.基金赎回款	-1,362,042,868.48	-952,399,810.19	-2,314,442,678.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558,299.26	95,997,283.63	344,555,582.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986,308.96	-25,065,532.45	328,920,77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4,542,989.93	44,542,98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380,577.77	-4,507,961.90	-305,888,53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72,303.12	2,019,116.40	20,591,419.52
2.基金赎回款	-319,952,880.89	-6,527,068.30	-326,479,949.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605,731.19	14,969,505.58	67,575,23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玉彪 同译文 唐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44,438,352.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的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本基金可以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本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营业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